

## 輔仁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

84.04.13.8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2.06.05.9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97.09.18.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0.10.06.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修正第三條條文）

-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專任教師應聘擔任校外專任職務，並保障教師合法權益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，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借調擔任校外專任職務。
- 第三條 借調服務須經該專任教師所屬系（所、中心）、院教評會（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院教評會）同意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生效，延長借調服務期限時，亦同。
- 第四條 借調服務時間以二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二年，如其法定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則以一任為限。
- 第五條 教師借調期間屆滿，應回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始得再行申請借調。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借調教師如未經本校同意延長年限，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申請復職，逾期經通知仍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，視同自動辭職。但若符合本校「教職員工退休（職）撫卹資遣辦法」之規定者，自出任之日止計發退休金。
- 第七條 借調教師應於借調服務前辦妥留職停薪手續。但借調服務單位，支付本校另行補聘教師之薪資或提供相當之補助者，借調教師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，申請留職留薪。  
前項之留職停（留）薪人數，不列入本校教師進修辦法中有關留職停（留）薪人數之計算。
- 第八條 教師在校外借調服務期間，不得參與校內各層級會議之投票。
- 第九條 教師借調期間留職停薪，其年資不予採計；借調教師於返校任教後，其前後年資得併計。  
教師借調期滿後返校服務，應至少滿一年後方得申請休假研究，其借調期間服務年資不予計算。  
教師借調期間其缺額，系所不得另聘專任教師遞補。  
教師借調期間留職留薪者，其權益保障改依留職留薪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教師在借調服務期間，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，經三級教評會決議後本校得不再續聘，其原在校任教年資若符合本校「教職員工退休（職）撫卹資遣辦法」之規定者，自出任之日止計發退休金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